

2019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近期实施规划。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拟订人才住房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督管理。负

责全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全市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6.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

7. 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拟订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8. 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技术管理标准，拟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9.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下同）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参与制定全市人民防空规划。

10.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11. 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乡照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2.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3.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制定具体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14. 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5. 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6. 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

17. 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0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6039.5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69.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00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537.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20318.7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99017.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812.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475.71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7216.7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7173.4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553.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3596.94
总计	26	130770.37	总计	52	13077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216.76	127147.38	0.00	0.00	0.00	0.00	6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26	302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9.44	22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9.45	195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99	2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216.76	127147.38	0.00	0.00	0.00	0.00	69.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93	5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93	5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85	5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18.79	203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98.79	201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98.79	20198.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216.76	127147.38	0.00	0.00	0.00	0.00	69.3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982.53	9898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24.54	129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622.79	66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1.75	63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9	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9	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33.95	843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216.76	127147.38	0.00	0.00	0.00	0.00	69.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75.94	7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086.27	8208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74	14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5.55	17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1.25	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4.30	16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2.45	38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2.45	38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19	7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9.26	3099.2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216.76	127147.38	0.00	0.00	0.00	0.00	69.38
229	其他支出	543.01	473.63	0.00	0.00	0.00	0.00	69.38
22999	其他支出	543.01	473.63	0.00	0.00	0.00	0.00	69.38
2299901	其他支出	543.01	473.63	0.00	0.00	0.00	0.00	6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173.43	13986.97	113186.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9.06	300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25	219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59.45	195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38.80	238.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35.93	535.9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173.43	13986.97	113186.46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93	535.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85	537.8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18.79	0.00	20318.7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198.79	0.00	20198.7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98.79	0.00	20198.7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173.43	13986.97	113186.4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17.70	6627.61	92390.0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36.39	6627.61	6308.7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627.61	6627.6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8.77	0.00	6308.7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9	0.00	18.4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9	0.00	18.4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33.95	0.00	84333.95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75.94	0.00	775.9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086.27	0.00	82086.2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1.74	0.00	1471.7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173.43	13986.97	113186.4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17.55	0.00	1717.5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3.25	0.00	103.2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4.30	0.00	1614.3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2.45	3812.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2.45	3812.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19	713.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9.26	3099.2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173.43	13986.97	113186.4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75.71	0.00	475.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0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88	1.8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6039.5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09.06	3009.0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37.85	537.8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0318.79	20318.7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9006.38	12954.88	86051.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812.45	3812.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473.63	473.6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7147.3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7160.03	41108.53	86051.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78.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65.91	463.16	2.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63.81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14.75		53			
总计	27	127625.94	总计	54	127625.94	41571.69	8605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108.53	13986.97	2712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0.00	1.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8	0.00	1.8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8	0.00	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9.06	3009.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25	2198.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9.45	1959.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80	238.80	0.00
20808	抚恤	274.89	274.8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89	274.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93	535.9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93	535.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108.53	13986.97	2712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85	537.8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1.66	121.6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1.66	121.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19	416.1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18.79	0.00	20318.79
21103	污染防治	20198.79	0.00	20198.7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98.79	0.00	20198.7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54.88	6627.61	6327.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36.39	6627.61	6308.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108.53	13986.97	27121.56
2120101	行政运行	6627.61	6627.6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8.77	0.00	6308.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9	0.00	18.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9	0.00	1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2.45	3812.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2.45	3812.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3.19	713.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9.26	3099.26	0.00
229	其他支出	473.63	0.00	473.63
22999	其他支出	473.63	0.00	473.63
2299901	其他支出	473.63	0.00	47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43
30101	基本工资	1117.14	30201	办公费	72.38
30102	津贴补贴	3729.89	30202	印刷费	14.27
30103	奖金	238.79	30203	咨询费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62	30206	电费	3.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80	30207	邮电费	88.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7	30211	差旅费	79.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05.44	30213	维修（护）费	2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6.40	30214	租赁费	9.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1.91	30215	会议费	3.75
30301	离休费	442.30	30216	培训费	10.26
30302	退休费	2832.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74.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1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58
30309	奖励金	123.09	30229	福利费	39.9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087.46		公用经费合计	89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61	80.40	19.92	0.00	19.92	17.29	126.47	79.63	32.12	17.98	14.14	1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5	86039.50	86051.50	0.00	86051.50	2.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5	86039.50	86051.50	0.00	86051.50	2.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84333.95	84333.95	0.00	84333.95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775.94	775.94	0.00	775.9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82086.27	82086.27	0.00	82086.2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71.74	1471.74	0.00	1471.7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14.75	1705.55	1717.55	0.00	1717.55	2.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	91.25	103.25	0.00	103.2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2.75	1614.30	1614.30	0.00	1614.30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96563.39	196563.3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434.40	163434.4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434.40	163434.4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434.40	163434.4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495.05	495.0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495.05	495.05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95.05	495.0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968.56	10968.5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968.56	10968.5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3.86	53.86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914.71	10914.7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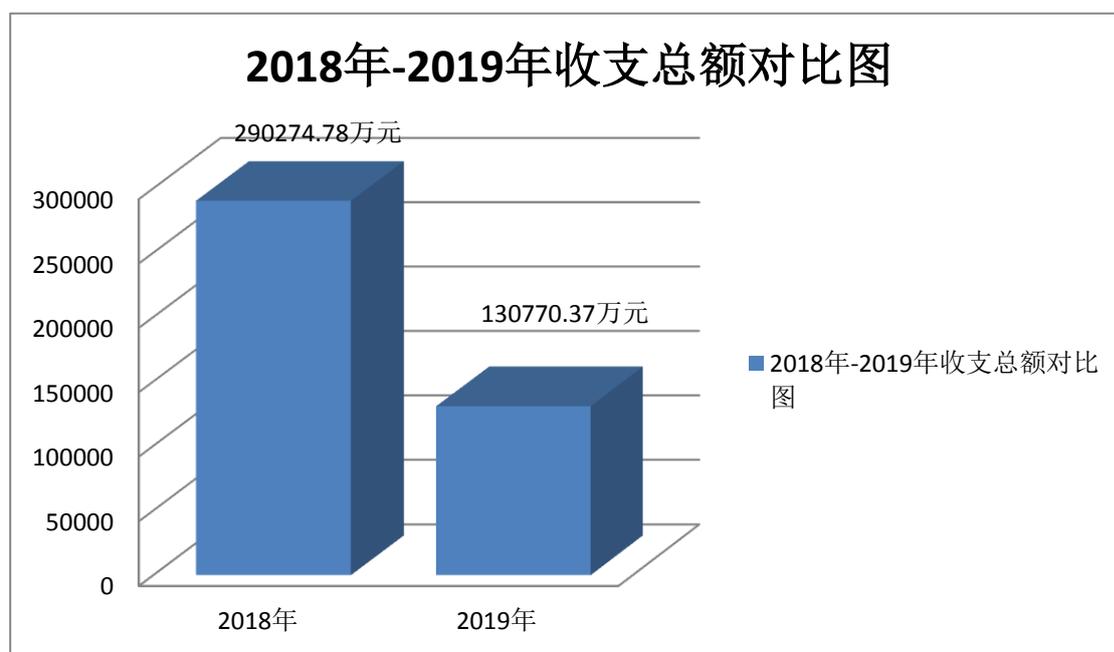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96563.39	196563.39	0.00
九、其他收入	21665.39	21665.39	0.00
其他收入	21665.39	21665.39	0.00
其他收入	21665.39	21665.39	0.00

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年度收、支总计130,770.3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9,504.41万元，下降54.95%。主要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年度总收入130,770.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7,216.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107.88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64,602.08 万元，下降 61.11%，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039.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47.21 万元，下降 52.30%，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6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02 万元，下降 58.80%，主要变动情况：账务调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130,770.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173.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986.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2.18 万元，增长 16.80%，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管理人员。

2. 项目支出 113,18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902.74 万元，下降 58.70%，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

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7,14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07.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602.08 万元，下降 61.11%，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039.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47.21 万元，下降 52.30%，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16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08.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658.36 万元，增长 68.13%；主要变动情况：部门决算中包含了中央、省年中下达我局的 2019

年城市管网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051.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284.50 万元，下降 18.31%，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1.88 万元，占 0.001%，主要用于驻局纪检监察机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959.45 万元，占 1.5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38.80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74.89 万元，占 0.22%，主要用于病故人员丧葬抚恤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35.93 万元，占 0.4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21.66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等方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16.19 万元，占 0.3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98.79万元，占15.88%，主要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120万元，占0.09%，主要用于发展绿色建筑等方面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627.61万元，占5.2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308.77万元，占4.96%，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一般行政事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8.49万元，占0.10%，主要用于应急避护场所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75.94万元，占0.61%，主要用于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总体规划以及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82,086.27万元，占64.55%，主要用于机构改革预算划转前在我局列支的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471.74万元，占1.16%，主要用于建筑物屋顶（含坡

屋顶)、外立面等进行提升改造;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03.25万元,占0.08%,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情况评估;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614.30万元,占1.27%,主要用于城市体检、市容市貌品质建设等方面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13.19万元,占0.56%,主要用于缴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99.26万元,占2.4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73.63万元,占0.37%,主要用于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支出。

(三)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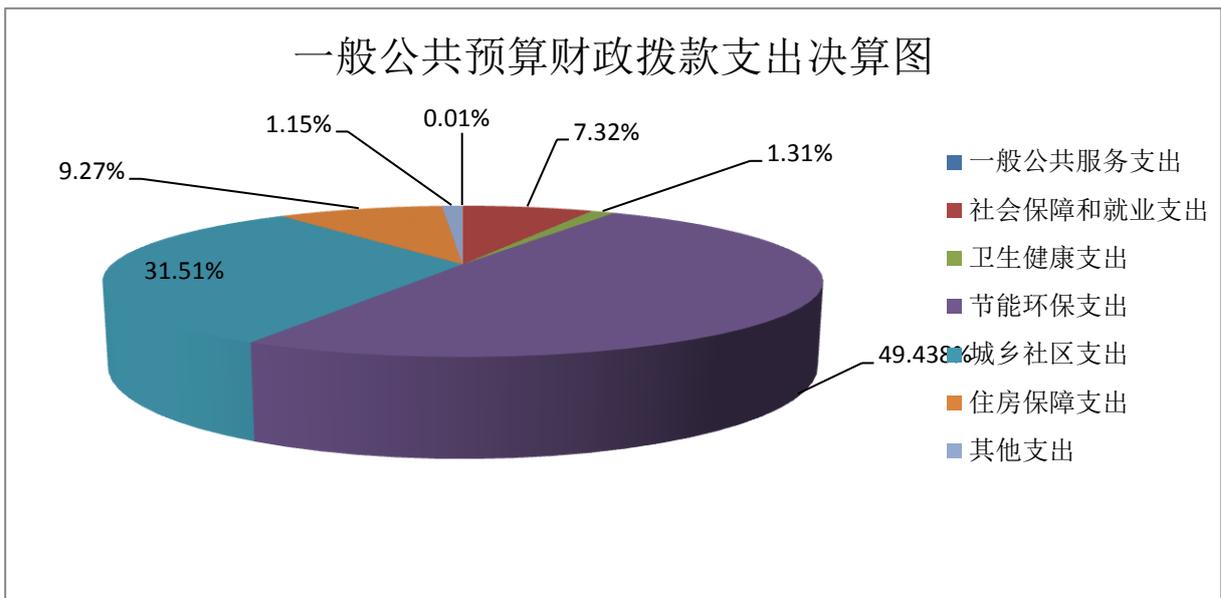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0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3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585.37 万元，下降 61.11%。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8 万元，占 0.0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09.06 万元，占 7.32%；
- 卫生健康支出（类）537.85 万元，占 1.31%；
- 节能环保支出（类）20,318.79 万元，占 49.43%；
- 城乡社区支出（类）12,954.88 万元，占 31.51%；
- 住房保障支出（类）3,812.45 万元，占 9.27%；
- 其他支出（类）473.63 万元，占 1.15%。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450.17万元，支出决算41,10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1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驻局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实际需求，调减了部分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95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管理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38.80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资金安排，年中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27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2.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发生数追加了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535.93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6.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人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12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1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人员。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20,198.79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资金是年中专项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120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资金是年中专项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62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人员。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6,30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1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计算基数等变动，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9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计算基数等变动，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7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市直部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3,986.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1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0%。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管理人员。

其中，人员经费 13,087.4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14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1.91 万元；公用经费 899.5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4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039.50 万元。支出 86,051.5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94,295.21 万元，下降 52.2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28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9%。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6,051.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75.94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资金年中由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82,08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由我局统筹、纳入部门预算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建设和维护项目划转至市交通运输局。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471.74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资金年中由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103.25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资金年中由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1,614.3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关资金年中由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6.47万元，完成预算117.61万元的107.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9.63万元，完成预算80.40万元的99.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12万元，完成预算19.92万元的161.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72万元，完成预算17.29万元的85.14%。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市公车办2019年9月核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加1个其他用车编制。为满足工作需要，我局年中追加预算18万元，购置1台广汽新能源GE3行政版新能源汽车，购车费用为17.9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79.63万元，占62.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12万元，占25.40%；公务接待费支出14.72万元，占1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9.6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1个单位出国团组12个、累计4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 派出专家出席国际会议支出19.60万元，一是用于赴

香港参加 2019 年建造创新博览会，进一步深化与港澳信息交流和商务洽谈。二是用于赴芬兰、丹麦出席国际灯光城市（LUCI）会议，并开展城市照明管理与绿色保障住房建设交流活动。通过交流活动，为保障我市市政照明建设与管理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经验，并在会议上推广广州国际灯光节。

（2）根据国家部委、省、市统一安排，派出专家参加城市建设交流活动支出 9.99 万元。一是用于赴日本、美国、墨西哥进行国际花园城市规划和主题公园建设交流活动，配合市领导做好城市建设领域交流工作。二是用于赴香港开展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方面交流活动，配合市政府进一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合作，为营商环境交流融合搭建交流平台。三是用于赴香港参加“香港城市规划管理与未来发展”专题培训，配合省住建厅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推广和理论建设工作。四是用于赴瑞典参加城市更新和城市设计管理培训班，学习国外城市更新设计和建设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并与全国各省市城市更新管理部门进行探讨交流。

（3）派出专家开展城市更新、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和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交流活动支出 39.37 万元。一是用于赴日本、韩国开展住房保障、城市更新和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交流学习，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管理、住房保障和旧城改造工作提供参考范例。二是用于赴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和物业管理工作交流活动，为完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与科学决

策以及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有益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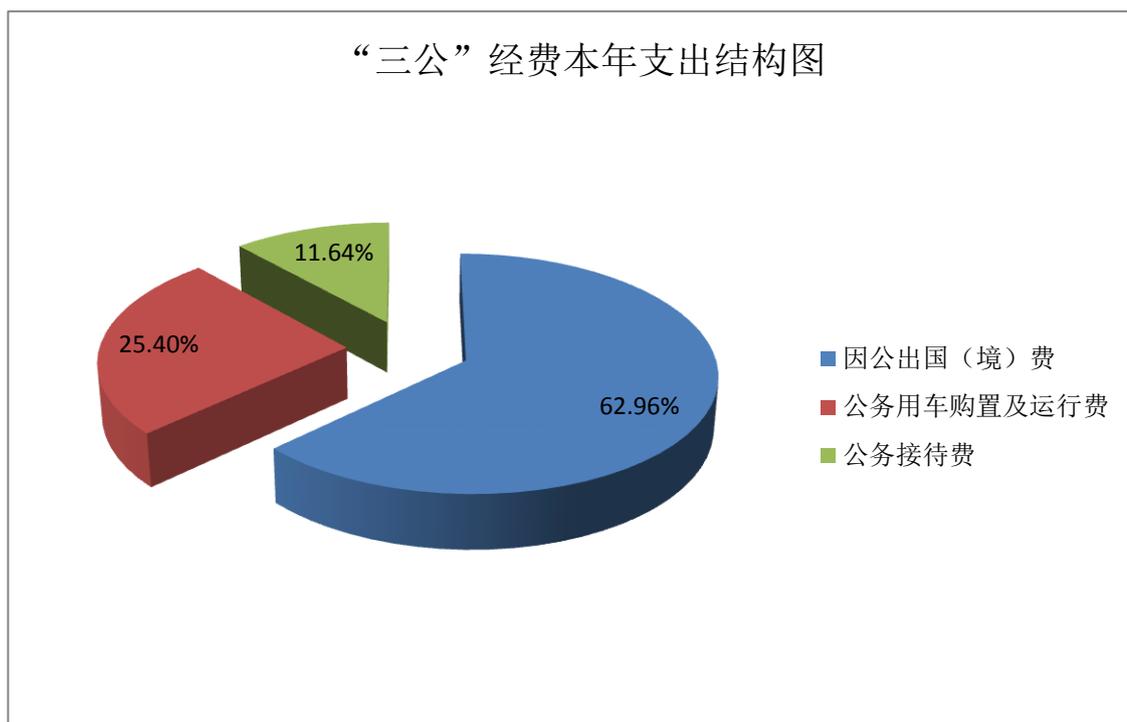
(4)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4.12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香港就绿色建筑、两地建筑行业发展合作、驿道开发建设、国际性论坛举办等方面进行交流学习，为推动穗港澳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等方面交流合作搭建平台。

(5) 履行本部门职能配合我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6.55 万元。一是派员随市委组织部团组赴香港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对接”专题研讨班。二是派员随市委组织部团组赴日本参加“区域协调发展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专题培训班。通过境外交流活动协助组团单位做好专业领域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14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管、城市更新、消防等方面，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他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不纳入我局编制的 1 辆派驻纪检组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2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费。2019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7 次，接待人数共 1404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

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6.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9.43 万元，完成预算 65.85 万元的 9.75%。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经费开支；二是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压减了费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市住建系统审批管理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3 人，共支出 3.67 万元，占会议费 57.17%，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69 万元，房租费 0.90 万元，伙食补助费 1.84 万元，租车费 0.24

万元。

2019 年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6 人，共支出 2.66 万元，占会议费 41.43%，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56 万元，房租费 1.4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62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43 万元，增长 26.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接收了其他市直部门划入我局管理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6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9.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59.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6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8.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部级离退休干部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96,563.3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96,563.3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434.40 万元，占 83.15%，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434.4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罚没收入 495.05 万元，占 0.25%，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95.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968.56 万元，占 5.58%，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3.86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914.7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其他收入 21,665.39 万元，占 11.02%，包括其他收入 21,665.39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4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362,360.48 万元(年中监控工作开展时，机构改革预算划转工作正在进行，因此包含了因机构改革预算划出的项目)，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14 项、涉及资金 210,321.5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分析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的深层次原因，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8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3,173.0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1 个，共 27,121.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

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48 个，共 86,051.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阶段能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的意见》（建科函〔2019〕78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74号）要求，广州作为住建部批准的第一批试点城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试点工作。该项工作从生态宜居、城市特色、交通便捷等八个方面对城市进行分析，评价

城市建设发展水平、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同时配合完成第三方体检和体检结果反馈等后续工作，有助于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和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情况。因该项目为 2019 年中追加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0，总预算为 500.5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9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5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搜集体检指标数据，构建城市体检指标数据库，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和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产出指标和 2 个效益指标。其中，3 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编制《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搜集完成《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指标数据”“城市体检指标数据符合住建部的试点工作要求”；2 个项目效益指标分别是“监督协调有效性”“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项目通过 41 项城市体检指标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出广州市城市建设管理的 10 项成效，5 项“城市病”与 8 项城市问题，并提出相应治理措施，实施效果良好。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编制《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是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并形成《广州市城市体检试点总报告》和《广州市城市体检试点社

会满意度调查专项报告》，评价广州城市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达到预期目标值；

二是，搜集完成《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指标数据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搜集完成《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指标数据，指标完成情况是通过与各委办局、各区对接，已完成《广州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41 项指标数据采集以及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值；

三是，城市体检指标数据符合住建部的试点工作要求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搜集完成《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指标数据，指标完成情况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的意见》（建科函〔2019〕78 号）要求整理指标数据，形成数据库，达到预期目标；

四是，监督协调有效性指标，年初指标是实现城市体检工作的监督协调有效性，指标完成情况是成立了广州市城市体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下设九大专责小组，分别负责推进生态宜居、城市特色等九大专项体检工作，市住建局通过全市动员会、各区宣贯会、工作协调会等方式统筹推进各专责小组及各区的指标数据采集、分析以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实现城市体检试点工作监督协调的有效性，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指标，年初指标是通过城市体检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指标完成情况是科学诊断出我市存在的 5 大“城市病”（城市积水内涝严重、高峰期交通拥堵、垃圾分类体系不健全、空间开发强度不均、科技创新能力与城市定位不符）和八大城市问题（局部地区治安严峻、应急避护场所不足、交通

事故局部多发、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不足、无障碍设施缺乏统筹、幼儿入园难、养老服务不均衡、完整社区有待建设), 体检结论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并将各项“城市病”、城市问题的治理措施落实到各部门, 推动边检边改, 促进各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

一是城市体检数据收集工作量较大, 耗时较长; 二是城市体检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三是城市体检满意度调查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

④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城市体检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构建城市体检信息系统, 提高数据采集工作效率; 二是在下一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中开展区级城市体检, 提高体检工作的精细化程度; 三是在下一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中开展城市问题治理成效调查、区级社会满意度调查和城市体检观察员调查, 优化的社会满意度调查方式。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该部分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 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坚持党建引领,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加快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实干佳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住房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保障性住房任务超额完成。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 5,023 套，发放租赁补贴 13,589 户，全面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供给，推出供应公共租赁住房 7,000 多套。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出台《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番禺区新造、白云区鸦岗等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建设。贯彻人才强市战略，出台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为高层次以及中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支持。2019 年，我市成功纳入住建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城市。

二是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继续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大市场供应，深入开展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领域风险工作，稳妥推进落实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三是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成功申报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获每年 8 亿连续三年的专项奖补资金。通过加大出让“全自持”“竞自持”用地、鼓励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等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引导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成立国有住房租赁企业 6 家，专业化、机构化民营住房租赁企业 148 家。我市租赁房源总量达 485 万套（间），解决了约千万人口的居住需求。

四是房屋和物业管理不断深化。推进直管房管理体制变革，实行直管房管理权移交和下放，深入开展直管房违规租赁清理。出台规章《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在册直管房危房已全部解危。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对于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完善住改非、特殊情形定向租赁非住宅及环卫工人等城市公共服务人员租赁直管房的相关政策。建成全市统一的直管房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圆满完成“四标四实”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整理维护项目。大力推进《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开展面向全市 3,260 个住宅小区的摸查整治专项行动，积极推广业主决策电子投票，96 个小区以电子投票方式完成重大事项共同决策。

2. 坚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亮点突出

一是城市更新项目加速推进。2019 年，我局承接城市更新职能后，及时理清城市更新总体思路，加强政策优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是去年全年完成投资 583 亿元的 1.19 倍，同比增长 20%以上。全面改造项目新增批复 47 个（14 个旧村、33 个旧厂），新开工 23 个（2 个旧村、21 个旧厂），完工 13 个（13 个旧厂）。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海珠区沥滘村、白云区陈田村、黄埔区黄陂村和红卫村拆迁与建设加快推进。

二是老旧小区微改造取得新成效。规范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流程和配套机制建设，制定优化审批流程指导意见、办理施工许

可等 14 份指导性文件。老旧小区微改造新开工项目 219 个、完工 202 个。完成海珠广场、恩宁路、沙面西堤 7 个片区连片改造，品质化提升初见成效，以“小切口”实现“大变化”。

三是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和政策不断完善。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优化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加快编制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出台《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推进标图建库动态管理，修订成本核算办法。深入推进事权下放，提高审批效率，推动“三旧”改造项目提质增效。

3. 坚持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地下综合管廊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广花一级公路等四个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形成廊体 24 公里，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全面开工。提升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水平，相继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征拆安置有序推进，广州南站商务区、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重点功能片区建设稳步开展，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一期建成开学。

二是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统筹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提升工作，重点开展城市主干道及区域整治、铁路沿线整治以及主题灯光秀等照明保障工作。成功申报城市体检国家试点城市，建立了涵盖生态宜居、城市特色、交通便捷、生活舒适以及社会满意度

等八大方面共 42 项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完成城市体检总报告编制，通过城市体检治理“城市病”，建立城市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三是村镇建设持续推进。扎实开展 2019 年 69 条美丽乡村创建，加强“三站四公五网”建设，编印《广州市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深入开展设计下乡活动，从化西和、西塘等美丽乡村群建设已初具规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目前相关企业分别与花都、番禺等区签订了框架协议，重点打造港头村、大岭村等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4. 坚持管理创新，建筑行业保持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分别控制在 85 个、35 个工作日，较去年分别压减 5 个、15 个工作日。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专项指标，压缩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的审批环节和时间。

二是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出台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优惠政策，支持信用良好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资质承包范围，推动粤港两地建筑服务交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实施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监督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建立重点工程建筑用砂保供机制，建筑市场保持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施工安全质量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安全生产巡查力度，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保障房安置房质量、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以及建筑材料质量等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推行及试点工作，规范装配式建筑施工标准。推广应用混凝土质量动态追踪系统、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质量监督系统等平台，全力打造我市建设工程总控监管系统以及智慧工地。

四是积极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和现代化发展。重点抓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全市新增节能建筑 2,202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标识认证项目 1,833.49 万平方米，南沙灵山岛尖片区荣获国家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三星级评价标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市有 53 宗土地出让条件中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市财政投资项目须采用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148 万平方米，19 家企业成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成功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建筑创作大奖暨大师设计论坛，为广州城市建设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稳步推进 CIM 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目前已陆续开展 CIM 标准体系建设、CIM 平台建设以及试点项目遴选等工作。

五是稳步推进消防业务。依法规范消防审批，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组建消防业务临时工作队伍，及时开设服务窗口，全年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2,917 宗，办结 2,555 宗。探索破解老旧小区消防难题，全国率先出台技术指引。

5.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

一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有效。抓细学习教育，筑牢信仰之基。围绕城市更新等 48 个课题，破解发展难题，形成一批调研成果。认真检视问题和整改，一批民生难题得到有效解决，相关做法 2 次被省委、市委主题教育简报刊发，多次被人民日报、人民网等中央省市媒体报道。

二是党建党廉走深走实。认真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做好“三定”编制、人员划转等机构改革工作，确保人心不散、工作不乱。创建模范机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各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革命老区延安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做好人才输送培养，与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基地。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积极配合市委两次专项巡察，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加强宣传工作，多次举行新闻发布会，积极组织媒体现场采访，开展专题新闻报道，宣传成效显著，为推动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浓厚舆论氛围。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局顺利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

焦粤港澳大湾区主阵地建设,继续围绕改善民生,抓好住房工作,围绕提升城市综合功能,抓好城市更新和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抓好行业管理创新和安全发展,坚持建设和创新管理,实行建管并重,优质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